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4号

申请人：邱进奇，男，汉族，1994年8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号301铺。

法定代表人：夏润珂。

申请人邱进奇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邱进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8月8日工资710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入职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离职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其在职期间从事健身教练工作，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资7103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工牌，标识有“中力健身/恒温游泳 康复教练 邱进奇”；2. 《VIP 私教会员打卡记录》，有“中力健身”标识，教练栏有申请人签名；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刘某”与申请人沟通上课和工资情况，其中，“刘某”向申请人发送的工资单显示申请人上班天数为45天，基本工资、课时费等应发合计金额为7203元，扣除水电费后实发工资金额为7103元，申请人称“刘某”是被申请人的财务。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以及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以及其主张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欠发工资情况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

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工资 7103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是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等事由主动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庭审中，申请人承认其离职时填写了离职书交予被申请人，其在该离职书中应被申请人要求填写的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的当事人，其对自身行使该解除权时的实际解除事由应当举证证明。现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无法证实其系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等事由而解除劳动关系，而其自认在解除劳动关系时书面填写的离职原因系个人原因，其亦未能举证证明其系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况下而填写该离职书，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而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8月8日工资710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